

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
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收退費注意事項

一、學雜費一覽表【自 106 年 09 月 04 日（一）~ 107 年 01 月 19 日（五），共計 20 週】

班 別	學 費	月 費	平安保險費	總 計
大班	15,000 元 / 5 個月 (教育部補助)	29,500 元 (5,900 元 * 5 個月)	171 元	44,671 元
幼小中班	14,500 元 / 5 個月	30,000 元 (6,000 元 * 5 個月)	171 元	44,671 元

二、收費

- 繳費方式—請至各金融機構以匯款或提款機轉帳方式繳費
 - 匯款人請以幼兒姓名
 - 匯款戶名
「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縣實驗幼兒園」
 - 匯款帳號：(814) 大眾銀行長庚分行活期存款 108-100-445-718
- 學雜費可依總計金額選擇一次繳費或分二次繳費
- 分二次繳費者：
 - 學雜費第一次繳費—
「全學期註冊費+2 個月月費+全學期平安保險費」：總計為 26,671 元
 - 學雜費第二次繳費—費用為「3 個月月費」：總計為 18,000 元

三、退費辦法

本園依據「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實施如下：

第六條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 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- (四) 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

第七條

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以上（含假日）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第八條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四、延托收費

延托時間—以 17:30~18:00 為限，延托費用為每 30 分鐘收費 50 元。

【請家長確實閱讀以上說明】

_____ 班 _____ 家長已了解以上收退費辦法並願意配合，
家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◎◎◎◎◎◎◎◎ 請於完成註冊程序後隨繳費單一併繳回 ◎◎◎◎◎◎◎◎